****

浙教办函〔2017〕188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

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

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4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我省各高等学校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的在线开放课程均可推荐申报，每校限报3门。申报课程须经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，完成至少两期教学活动，课程质量高，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效果好，示范性强。各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，要严格把关，择优申报，确保申报课程的建设质量和内容导向。鼓励推荐已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各申报学校须于2017年9月10日前登录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（www.chinaooc.com.cn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）进行课程网上申报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课程。各校登录“工作网”的账户信息另行公布。

获省教育厅推荐课程须于9月18日前，在“工作网”平台打印申报书，和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式2份寄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申报工作，确保我省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联系人：丁振源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80，电子邮箱：162715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政编码：310014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31日